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 CB(4)118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朱凱迪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JP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JP

署理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刑事檢控專員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
衛懿欣女士

議程第 V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
衛懿欣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30/16-17 —— 律政司提供題為"電子
(01)號文件 版香港法例的啟用"的
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26/16-1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26/16-1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訂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以下事項：

- (a)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最新情況；
- (b)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及
- (c) 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改建工程，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

III.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簡報

立法會 CB(4)426/16-17 —— 律政司提供的文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426/16-17 ——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
(04)號文件 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的致辭

2017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律政司 2017 年的政策，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426/16-17(03)號文件；此外，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委員簡介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政策措施的內容，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426/16-17(04)號文件。

討論

調解設施和服務

4. 潘兆平議員提到律政司所提供文件第 13 至 15 段時表示，歡迎政府當局於西九龍法院大樓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的計劃。潘議員察悉，預期設施約在 2018 年年初啓用；就此，他詢問該項工程的進展情況、基礎建設方面的問題，以及投入服務後在運作方面(包括人力資源)的安排。此外，就律政司文件第 14 段提到就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向所涉的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潘議員詢問該試驗計劃的進展情況。

5. 律政司司長表示，經檢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後，司法機構已主動與律政司磋商，研究向若干被認為適宜調解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向所涉的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律政司同意，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認為適宜調解的個案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所涉各方提供調解服務有可取之處。經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和取得其支持後，律政司計劃推行該項試驗計劃，為期不超過 5 年。律政司已得到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在西九龍法院大樓附近一個地點設立調解設施。關於設立調解設施的事宜，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採用類似"起動九龍東"的簡約設計，務求節省開支。關於試驗計劃的日常運作，當局預期會聘用獨立的統籌機構負責管理

調解設施。律政司將會與司法機構和調解督導委員會合作，負責監察該項試驗計劃的整體運作。當局會以義務或以收取象徵式費用的方式，就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例如鄰舍之間的糾紛、滲水或漏水等問題)，向所涉的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冀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早解決該等個案。

6. 容海恩議員注意到，很多訴訟人並不知悉可透過調解服務排解爭端，她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就調解推行宣傳和教育，並且集中於鼓勵爭議各方在採取任何其他解決爭端的程序或法院訴訟之前，先行透過調解排解爭端。容議員又表示，目前有家庭及福利團體和婦女協會等在地區層次(包括在西九龍)以低廉的價格甚至免費提供調解服務；她質疑政府當局在西九龍法院大樓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的計劃之效用，並詢問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宣傳活動如何配合在地區層次提供的服務。此外，容議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調解周內各項活動的參加者數目，以及述明有關活動是否達到原定的目的。

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深市民認識調解服務的好處，鼓勵市民在採取法院程序之前，先行進行調解。容海恩議員提到的調解周是其中一項宣傳活動，參加者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界別(包括醫療界)的使用者、少數族裔人士、學校等。律政司司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先後兩次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並且計劃在 2017 年內再舉辦一次。招待會的目的是鼓勵包括跨國公司及中小型企業(即現時的宣傳活動的目標對象)在內的各類型企業優先以調解解決爭端。關於當前政府當局設立調解設施的計劃，律政司司長表示，當局的目的是透過調解計劃鼓勵市民更普遍地以調解方式解決適合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物色西九龍法院大樓鄰近的用地會佔有地理優勢，而在該處附近現時有一處地點可供使用。關於地區層次的宣傳活動，律政司司長保證，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學校及社區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活動，以及與非牟利團體作出聯繫。

8. 容海恩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提供類似當值律師計劃的"當值調解員服務"是否可行。律政司司長回應時對這項建議表示歡迎，並表示政府當局收到容議員提供的更多資料後，會進一步予以考慮。

9. 謝偉俊議員對政府當局於西九龍法院大樓附近設立調解設施的計劃亦表歡迎。謝議員尤其覺得有需要透過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服務處理適合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以減輕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的工作量。

"一帶一路"策略

10. 主席申報，她是民間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成員，並正在與來自一帶一路地區超過40個國家的夥伴研究解決爭議的範本規則。

11. 主席從律政司提供的文件第24段知悉，關於推廣調解設施和服務的措施，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策略下可擔當的角色。就此方面，主席詢問，對於就"一帶一路"策略或有關的新策略而成立的民間團體，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他們提供辦公地方的支援，例如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

1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成立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研究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為法律相關組織提供空間的機制。律政司司長表示，雖然申請者的過往表現會是甄選準則之一，但對新成立的組織而言，只要申請者的服務能夠配合當局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內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的政策目標，其申請均會獲得積極考慮。

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為易受傷害受害人提供保護措施

13. 委員察悉，律政司會藉《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以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某些

性罪行的申訴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謝偉俊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主席歡迎該項擬議立法措施，以加強為性罪行申訴人提供的保障。

14. 郭榮鏗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於2009年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的建議。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正就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

15. 張超雄議員提到律政司對"康橋之家"事件被告人撤銷檢控一事時表示，期望當局提出擬議法案改革現行的傳聞證據規則，使傳聞證據在某些情況下可獲法院接納，避免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無法出庭作供以致未能展開檢控工作的情況。

法律改革建議：集體訴訟

16. 郭榮鏗議員提到律政司提供的文件第55段時表示，他注意到文件中並無載述集體訴訟工作小組的工作詳情。他就工作小組的進展情況作出提問。

17.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牽涉敏感問題。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於2012年5月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過去每年舉行4次例會，但由於需要處理研究所牽涉廣泛而複雜的問題，因此工作小組自2014年4月起設立了一個小組，每月或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為了令與會者了解當局曾經研究的事宜，有關方面曾經檢討的事宜包括：研究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相關法例作為參考；為香港進行改革及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所牽涉的程序事宜預計會遇到的問題；以及因而出現某些相當技術性的問題，例如集體訴訟中的被告人可否向原告人提出反訴的問題。法律政策專員又稱，政府當局正在擬訂立法建議，並希望能就進行改革及引入集體訴訟機制諮詢公眾時，把法例條文的擬稿載列其中。對於郭榮鏗議員詢問是否已訂立時間表，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問題的複雜性及進行研究所需要的法律資源，目前並無訂立具體時間表。

法律改革建議：性別承認

18. 陳志全議員詢問，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有關處理性別承認的高層次跨部門工作小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為何。陳議員詢問當局遲遲未就此事諮詢公眾的原因，並進一步詢問公眾諮詢的詳情，包括改革的政策方向、諮詢期限、諮詢內容會否包括修訂法例的建議，以及由誰領導諮詢和改革工作等事宜。此外，張超雄議員亦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時間表作出提問，並促請當局早日完成研究工作。

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檢討的事宜較預期更加複雜，而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工作期間已擴大檢討範圍。律政司司長續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就諮詢文件的英文本進行定稿，而中文本的翻譯工作亦正在進行當中。律政司司長補充，諮詢文件的工作擬稿共有600段，頁數超過200頁，當局在擬備擬稿時檢視了116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由於研究工作範圍廣泛而內容繁複，因此當局未能及早展開諮詢。政府當局會盡力完成工作，務求在2017年第一季或之前就有關性別承認第一部分的研究展開公眾諮詢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諮詢工作。經參考英國由檢察總長領導下進行有關性別問題的類似研究，本港有關性別承認的諮詢及改革工作應由律政司司長帶領，並由律政司提供支援服務。有關改革的政策方向，尤其是當局會否建議修訂法例的問題，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各界對此課題的意見不一，當局會以開放的方式進行諮詢。政府當局正研究多項方案，包括修訂法例和行政措施。在考慮可能作出的法例修訂時，當局會研究是否跟隨英國的做法，抑或採用其他模式。

20. 主席認為就性別承認進行法例改革未必是正確的政策方向，因為此舉非但未能解決問題，反而會帶來更多問題。不過，她對探討任何可行方法以解決因性別相關問題而引起的紛爭持開放態度。

法治和司法獨立

21. 葛珮帆議員引述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268 段所述："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基石，多年來獲得國際社會稱許，需要大家合力維護。"她認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維持法治制度的重要基礎，本港各級法院的法官作出判決時，應確保以同一尺度判案。就此方面，葛議員對當局檢控 2014 年佔領中環運動參與者的進展表示關注。葛議員又表示，法院近日就涉及暴力的公眾滋擾案件所頒的判刑，包括磚頭襲警案的判刑，似乎屬於輕判，或懲罰力度不足，她詢問律政司會否覆核有關判刑。

22. 有關各級法院所作判決的問題，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正如在 2017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律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所作演辭指出，大家不應僅由自己的政治觀點去判斷司法判決的結果。此外，僅僅以判刑輕重批評法官的判決亦不適當。相反，大家應把焦點集中於判詞中列舉的理據，例如支持證據及案例。律政司司長表示，法官只會考慮席前的法律問題，而法院亦已經清楚表明，不會容忍任何人試圖透過暴力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來宣揚其政治主張。關於針對 2014 年佔領中環運動所提出的檢控，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就相關案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有關文件數量達 500 頁)。為說明律政司有關案件工作量的繁重程度，律政司司長表示，經處理的數據、資料或文件包括 335 個來自警方的調查報告、300 份證人供詞、130 小時錄影紀錄，以及大約 80 件非錄影證物。

23. 何君堯議員表示，雖然案件複雜並須處理大量資料，但過去兩年間，在一眾與 2014 年佔領中環運動相關的被捕人士當中，獲處理的檢控個案只得少數，他認為有關檢控工作的進展過於緩慢。何議員對於針對佔中三子提出檢控的工作尤感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已掌握足夠證據採取所需的檢控行動。何議員表示，現時已有多項材料足以作為有關控罪的證據，包括媒體報道、書本及發起人的自白聲明等。

2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作檢控決定時須充分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證據會否獲法院接納的問題。舉例而言，對於例如媒體報道等"傳聞證供"是否可獲接納作為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設有嚴格規定。律政司司長續表示，某件事件中的被捕人數與檢控人數並無關聯。律政司司長補充，在佔領中環運動期間拘捕個別人士，其中一個目的是阻止被捕人士進一步在現場製造混亂，從而維持公共秩序。律政司司長重申，律政司已向警方就關於涉及佔領中環運動的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他並表示，鑒於佔領中環運動的規模和獨特性，政府當局作出檢控決定時須小心謹慎，因此有關過程所需時間較一般案件長。

25.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針對涉及公眾秩序的事件，特別是涉事人士眾多及涉及來自不同來源/方面的證據的檢控事宜作出決定時，要針對某些個別人士提告控罪既困難又不切實際，甚至並不可能。相反，檢控一方須以通盤的方式由所有疑犯方面檢視案件，以評定任何可能控罪的種類和性質，以及檢控單一/部分違例人士對其他人士及/或事件整體而言的關係/影響。

26. 何君堯議員促請當局訂立一個結束所有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案件的時間表，並要求當局確認是否曾就處理有關案件徵詢外界意見。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案件尚未結束。

27. 郭榮鏗議員表示，深信本港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至律政司的公職人員在作出判決及/或履行職務時一直是獨立和專業地行事。郭議員表示，尊重法治包括關注本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事宜，包括各項法律改革建議、法律援助及當值律師服務，以至司法人手情況等，因為此等事宜都是法治的支柱。

解釋及推廣《基本法》

28. 許智峯議員表示，不應由政治角度出發判斷或批評政府的決定或舉措是否違背法治原則。許議員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

常委會")近日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是違背法治原則，此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構成負面影響。許議員認同人大常委會有權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但他認為人大常委會過往幾次對《基本法》進行釋法，特別是最近一次就"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案件所進行的釋法，都是基於政治理由的動機。

29. 張超雄議員提到上述有關佔領中環運動及多宗司法覆核案件的討論時表示，律政司應當在維護香港特區的治安及法紀，以至司法獨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相關的檢控人員和公職人員以公正及政治中立的方式行事至為重要。張議員與許智峯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近日涉及審視立法會主席決定的個案屬前所未見，而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這是干預立法會"內部事務"。

3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根據《基本法》，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例，包括《基本法》的條文。律政司司長保證，檢控人員和公職人員一直以政治中立的方式行事，而律政司就涉及立法會議員的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時，曾經徵詢政府以外的獨立大律師的意見，該名大律師是在沒有政治考慮的情況下對案件進行評估。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上述司法覆核案件的判詞清楚訂明"不干預原則"，而有關原則是源自普通法及建基於三權分立的原則。總括而言，在香港的政制架構下，《基本法》是至高無上的，而適用於香港的不干預原則必須受到《基本法》的政制規定所約束。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機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須按照《基本法》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行事。律政司司長補充，公眾利益是進行司法覆核程序的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

31. 主席注意到委員對《基本法》釋法事宜的關注及就這方面的問題的爭議，她強調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源自憲法並載於《基本法》之中。就此，主席建議律政司舉辦活動及/或與教育局聯手加強推廣《基本法》，並且聚焦於更加深入的法律問題，包括《基本法》的釋法事宜。

3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多個部門(包括律政司)一向有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當中不少推廣措施是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統籌。律政司司長保證，政府當局將繼續努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檢控工作

33. 梁國雄議員對時任警務處警司朱經緯所涉傷人案的進展表示關注。他詢問警方是否已向律政司提交報告，而律政司就此案的檢控決定的意見為何。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有關檢控決定的意見。

34. 梁議員續表示，據他了解，律政司不會就證據蒐集及檢控工作採取行動。梁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澄清，由於警方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採取行動，他是否可以假設律政司沒有給予對朱先生提出檢控的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梁議員有關檢控控罪的假設並不正確。律政司司長解釋，儘管調查工作及證據蒐集屬警方負責的範疇，但律政司仍會就案件的調查及需要進一步搜集的證據等事宜給予法律意見，並會視乎情況所需，就此等事宜採取跟進行動。

35. 梁議員又表示，正如法律格言"延遲伸張正義便是拒絕伸張正義"(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所指，遲遲不作出檢控決定是不公義的。律政司司長解釋，調查所需要的時間，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因為當中往往會有政府當局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證人和證物是否一應俱備等。律政司司長續表示，"時間"並非評定能否"尋求公義"的唯一因素。就此方面，法院會以通盤的方式衡量有否對相關的任何一方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有關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

36. 謝偉俊議員詢問有關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的進度，他促請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委員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資料。

3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此案自政府當局上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後已取得進展。但由於計劃擬稿須得到法院准許，加上為免對當事人造成影響，現階段不宜透露任何資料。律政司司長保證，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8.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遺產關乎公眾利益，她亦促請政府當局，一俟資料可作透露時，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律政司將案件外判

39. 主席關注律政司將"具爭議的"案件外判、該等案件不能由內部政府律師處理的原因，以及將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招致巨額訟費等事宜。主席詢問律政司將案件外判的考慮因素。

4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必須對民事及刑事案件作出區分。律政司司長表示，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大部分都是由公職檢控人員(即律政司的內部人手)負責。他認為，主席提到的"具爭議"案件所帶來的問題，是由於傳媒廣泛報道所以引起公眾關注。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去年的刑事檢控案件數量約為 15 萬宗，但只有約 70 至 80 名公職檢控人員在裁判法院工作。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鑒於律政司的人手情況，律政司定期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以處理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案件為數甚多的檢控工作。此外，當局亦會視乎多項因素，例如按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敏感程度等，按需要或在特別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

41. 謝偉俊議員對小額錢債審裁處工作量繁重表示關注，加上過去多年通脹的關係，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以及就執行審裁處就案件所作判決改善執行的流程。此外，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以美國"People's

Court"作為參考，由退休法官/律師在爭議各方同意下處理小額錢債案件，令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得以從速處理。

42. 律政司司長認為參考美國"People's Court"的建議為一個"嶄新的想法"，並表示可以就此再作考慮。然而，律政司司長表示，循此方向推展任何措施時，務須緊記香港與美國之間的文化差異，以及在電視或/及其他媒體播放"小額錢債法院聆訊"對香港的司法程序可能構成的影響及所帶來的其他問題。

43. 有關檢討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及其執行流程的事宜，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作屬司法機構負責的範疇。據他了解，司法機構一直有就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進行檢討。至於執行判決的問題，律政司司長指出，爭議各方如同意透過調解處理案件，通常可將藉此方法解決的案件的相關訟費減至最低，而有關案件一般亦得以順利解決。主席補充，若干事務委員會委員已就這方面的事宜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可於本年4月到訪司法機構時提出此問題。

法律援助服務

44. 郭榮鏗議員促請當局述明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最新進展。郭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即將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提出具體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已完成檢討輔助計劃，並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法援署署長續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法援局的建議，並計劃於2017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45. 周浩鼎議員認為，按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上調刑事法律費用的建議合理。周議員繼而對法律援助制度或被濫用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檢討此情況。

46. 法援署署長表示，法援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法援局一直與法律援助署合作，採取措施，防止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法援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申請人的資產限額須符合法定規定，並須視乎是否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案情")，方可獲法律援助。此外，法律援助證書會分階段發放(即須視乎申請人的案情是否仍然符合規定並須得到批准，有關法律程序才可以進入下一個階段)。另外，法援署設有部門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外委大律師及律師的工作表現。倘若外委律師的工作表現欠佳，部門監察委員會可把其名字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剔除。2016 年有 3 名律師的名字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被剔除。最後，署方亦會定期監察個案進度及法律援助個案的案情是否仍然符合規定。法援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完成當前就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的工作後，將於 2017 年 5 月就"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這個項目其後由 2017 年 5 月改為於 2017 年 7 月討論。]

當值律師費用

47. 郭榮鏗議員表示，鑒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在 2016 年大幅提升，委員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當值律師費用。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答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進行檢討，但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文件並無提到此事，他對此甚表關注。他補充，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近日曾致函當值律師服務，要求全面檢討當值律師費用。主席提出相若意見，認為當值律師費用遠低於合理水平。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4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收到郭榮鏗議員提到由律師會發出的函件，亦察悉委員在 2016 年 12 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民政事務局一直與當值律師服務進行溝通，蒐集當值律師計劃運作方面的相關資料，

稍後會聯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在考慮應否就當值律師費用進行檢討，以及檢討的方向時，須顧及財政影響等因素。經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問題及不同持份者意見後，民政事務局將於適當時候就當值律師費用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49. 張超雄議員支持檢討當值律師費用，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將當值律師計劃伸展至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張議員舉出一宗事件，事件中一名患有自閉症的弱智人士被警方錯誤拘捕，但該名人士並未獲給予適當的法律意見。張議員表示，被扣留在警署人士如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則可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5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法援局已在 2016 年完成題為"為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方面的援助"的研究。由於法援局在研究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會造成龐大的財政影響，並會影響執法機關的運作，因此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商議並研究有關建議。民政事務局計劃約於 2017 年年中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張超雄議員查詢時表示，有關研究報告可以稍後階段公開。

IV.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案編號：CSO/ADM CR——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3221/02

立法會 CB(4)426/16-17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5)號文件 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1.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 2016-2017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 6/3221/02)。行政署長特別提到，2015 年香港法律執

業者收入基準研究("2015 年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自 2005 年起首次顯示所有 3 個司法人員入職職級的薪酬均低於法律界的收入，而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上持續面對困難。就此，在 2016-2017 年度薪酬檢討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除建議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85% 外，還建議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4% 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

討論

司法人手

52. 郭榮鏗議員支持 2016-2017 年度的擬議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但對司法人手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認為司法機構人手不足的問題，已導致法院排期時間冗長，又令到法院遲遲未能頒下判案書。行政署長回應郭議員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的提問時表示，據司法機構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聘請進行檢討的顧問已藉問卷和聚焦小組面談收集持份者(包括現任法官及退休法官、律師、大律師及政府律師等)意見；顧問亦以英國、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等 4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作為參考。據司法機構所述，該項檢討將於 2017 年上半年左右完成。

司法人員的薪酬

53. 容海恩議員對擬議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表示支持。容議員察悉，司法人員薪常會以 2015 年基準研究作為參考，建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4% 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容議員請當局解釋擬議上調幅度兩者不同的原因。她認為裁判官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得到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解決招聘困難及難以吸引外界人才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問題。容議員認為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的幅度較低的做法並不公平。

54. 主席提出相若意見。她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到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招聘工作方面持續遇到困難，而上述情況可解釋進一步上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的原因。但主席始終關注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向上調整的幅度較低，或會予以公眾錯誤的觀感，誤以為其工作量的繁重程度不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上級別的法官；而據她本人所了解，實情並非如此。

5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據 2015 年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以裁判官而言，司法人員與大律師及律師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分別為-16%及 20%；另一方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薪酬多年來持續大幅度低於法律界收入，2005 年、2010 年及 2015 年的收入差距分別為-47%、-42%及-60%。調查結果顯示，與裁判官相比，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有顯著差距，而且差距幅度更不斷擴大。

56. 關於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事宜，行政署長表示，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述，常任裁判官職級的所有職位空缺已在上一輪招聘工作後全部得以填補。然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招聘工作遇到困難，原因是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間 3 次進行的招聘工作中，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遠少於空缺數目。行政署長表示，鑒於上述情況，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除了劃一向上調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外，再進一步上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薪酬，是適當的做法。

57. 容海恩議員再詢問，難以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法官，除了薪酬及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以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例如退休金及房屋福利等)是否亦是原因之一。

58. 行政署長表示，據 2015 年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的大律師及律師認為，司法人員薪酬並不是考慮接受司法任命的決定因素。除了司法人員薪酬以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作為吸引優秀人選加入成為法官的因素亦相當重要。行政署長補充，法官的空缺是否能夠得以填補，亦取決於有否適合的人選，因為司法機構政務處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入職要求相當嚴謹。行政署長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經表示，寧將司法職位懸空，亦勝於任命未達所需標準者填補空缺。

59. 周浩鼎議員支持 2016-2017 年度的擬議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他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具有吸引力，以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他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知悉，在全部 3 個司法入職職級之中，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之間的差距持續擴大，特別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與法律執業者的收入在 2015 年有 -60% 的顯著差距。就此，周議員關注到，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4-6% 的建議是否足以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

60. 行政署長表示，司法人員薪常會採用了 2015 調查結果的一般指引。首先，司法人員薪常會強調，不應把在基準研究中蒐集的數據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政策原意從來都不是要劃一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律界收入。再者，倘若 (a) 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或 (b) 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將會為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應否因應 2015 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而作出調整時，亦應顧及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及其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整套薪酬待遇的影響。行政署長表示，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應因應 2015 年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上調 4%，

以及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金上調 6%。

61. 主席表示，她不反對 2016-2017 年度的擬議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她指出，據她所知，不少私人執業的法律執業者選擇加入司法人員行列是出於個人為公眾服務的宏志，多於司法人員薪酬的考慮，故此不宜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法律界別的收入作直接比較。

總結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大體支持擬議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V. 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

檔案編號：CSO/ADM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R 2/3222/88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3.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 2/3222/88)。行政署長表示，現時所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是當局自 2008 年設立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以來，首次就此方面進行的全面檢討。行政署長又表示，司法機構在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檢討時，已顧及招聘情況、司法工作的獨特性質，以及現時的房屋福利和醫療及牙科福利是否足以吸引私營機構人才的問題。行政署長繼而向委員簡介針對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這 5 個項目作出改善的建議。行政署長表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支持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建議、行政會議已建議批准作出上述改善，行政長官亦已指令批准作出上述改善。

討論

司法人手短缺

64. 郭榮鏗議員支持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全面檢討所提出的改善建議。郭議員察悉原訟法庭現時約有四分之一職位空缺尚未填補。他繼而對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最近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的統計數字。

65. 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認，過去數年在招聘原訟法庭法官方面確有困難。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過去約每3年進行一次。在2012年之前，招聘方面已有一定困難，但當時未知困難是否屬持續出現的性質。當時，司法機構發現有些資深法律執業者或有意加入法官行列，但擬加入的時間與司法機構的招聘期卻未必配合。有見及此，司法機構由2012年起決定增加原訟法庭法官招聘工作的次數。故此，當局在2012、2013和2014年進行了3輪公開招聘，合共任命了17名原訟法庭法官。在17名獲任命的原訟法庭法官當中，只有5人是私人執業者，其餘12名法官當中，有一位是來自律政司，而另外11位則是從區域法院晉升。在2016年展開的本輪招聘工作尚在進行當中。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有兩名原訟法庭法官已在2017年1月獲得任命，原訟法庭目前仍有7個職位空缺。

法官退休年齡

66. 郭榮鏗議員促請當局提供檢討法官退休年齡的結果(即檢討把法官的現行退休年齡由65歲提高至70歲，以及把終審法院法官的現行退休年齡提高至75歲)。

6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局已委聘外間顧問就法官退休年齡進行檢討。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外間顧問亦正進行相關調查及與持份者會晤，以收集有關事宜的資料和意見。針對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官退休年齡的做法所進行的研究和分析亦接近完成。預期顧問擬備的第一期報告可於稍後提交予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收到第一期報告後，會

研究各項事宜，包括顧問所提建議是否可行。若司法機構認為所提建議切實可行，顧問便會着手就推行建議的事宜作出詳細評估。預期顧問所進行的研究會在 2017 年左右全部完成。

從海外司法管轄區招聘法官

68. 郭榮鏗議員察悉，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的法官亦可獲得任命。郭議員認為，從外地招聘法官是擴大優秀人選範圍的有效及必要途徑。郭議員表示，落實改善建議會令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待遇增至每月 40 萬元左右(當中包括 26 萬元左右的月薪及其他福利和津貼)。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待遇一經提高，將遠遠優於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資深法律執業者所得的薪酬待遇，郭議員認為此舉能夠令司法機構從外地吸引到優秀人選並促請司法機構實行海外招聘。

69. 主席認為經改善的房屋福利(即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屬於偏高。主席認為司法機構應盡力吸引本地優秀人選，特別應開放更多機會予本地 3 間法律學院的畢業生。主席又表示，本地法律學院的畢業生不乏潛質甚佳的人選，但她注意到，當中不少人覺得加入司法機構甚有難度。有鑒於此，主席認為司法機構須提高法官招聘程序的透明度。主席接而詢問司法機構有否採取措施接觸本地畢業生，以期吸引本地優秀人選加入司法機構。

70. 郭榮鏗議員贊成主席的觀點，即司法機構應開放機會予本地畢業生，他並指出近期作出的司法任命以內部晉升居多。郭議員又表示，鑒於招聘原訟法庭法官職級人員持續遇到困難，他認為有必要從海外司法管轄區招聘法官。

7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和原訟法庭法官都是透過公開招聘而任命。就原訟法庭法官而言，外間應徵者(包括合資格海外應徵者)及司法機構內部的應徵者均可回應有關招聘廣告提交申請，當局會按相同的甄選程序公平地考慮所有申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須根據其司法

和專業才能選用，並設有多項法定要求，包括不同職位各自需要符合專業執業的最低限度年資。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值得注意的是，資深及成功的私人執業律師加入司法機構時，通常正值事業高峰期，加上他們離任法官後有私人執業的限制(適用於加入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所以他們必定是經過周詳考慮，才會決定加入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現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會視乎情況所需臨時委任暫委法官，而很多資深法律執業者在加入司法機構前亦曾經擔任暫委法官。擔任暫委法官的合適人選包括本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內經驗豐富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和已退休法官。

72. 主席重申其觀點，認為應開放更多機會予本地畢業生，並強調法官必須具備雙語能力。《基本法》第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主席又表示，欠缺具備雙語能力的法律執業者一直是個問題，特別在大部分法院程序都以英語進行的較高級別的法院。主席表示，上述問題正正顯出有需要吸引中英兼擅並且熟悉本地情況的優秀本地畢業生加入司法機構。

7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雖然裁判法院的司法人員按規定須具備最少5年執業年資，但大部分獲委任裁判官均有10年或以上實際執業年資；大部分獲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則具備15年或以上實際執業年資；而過去10年獲任命加入原訟法庭的法官，大部分是資深大律師。司法機構政務長又確定地指出，在區域法院或以下級別的法院，雙語法官佔相當之高的比率，比率超過90%，而高等法院內雙語法官的比率過去數年亦有增加。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一如《基本法》所訂明，法官應根據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在決定以中文還是英文進行法院程序時，法官會考慮一籃子因素，首要關注是司法效率。在部分個案中，雙語法官甚至會因應情況所需，在不同部分的程序中分別選擇以英文和中文進行。

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的房屋福利

74. 周浩鼎議員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所提出的改善建議表示支持。周議員繼而提出有關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房屋福利的問題。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提供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初步每月津貼額約為160,000元，以取代現時每月大約50,000元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他詢問當局對上一次修訂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金額是在甚麼時候。周議員又詢問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考慮因素為何。

7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法官享有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一直與發放給合資格公務員的津貼掛鉤。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擬議的司法機構宿舍津貼是一項經調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旨在當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合資格法官未能獲派司法機構法官宿舍時，用作為與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相若的替代房屋福利。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一俟法官獲派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當局即會停止向該名法官發放司法機構宿舍津貼。行政署長補充，現行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屬一項行之已久的安排。

76. 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與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之間的主要差別。周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發放予合資格人員的定額津貼，而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金額，則視乎租金開支/物業市場情況而有所不同。周議員又要求當局澄清，當局長久以來一直向公務員提供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形式支付的房屋福利，而政府當局不尋求改變這方面的政策，是否建議提供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代替實報實銷津貼的原因。

77. 行政署長表示，周浩鼎議員提到的房屋津貼，即大約50,000元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一直是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形式發放給合資格人員。行政署長表示，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形式提供房屋福利給為合資格法官提供彈性，讓他們在輪候司法機構法官宿舍期間可自行選擇居所。

78. 主席詢問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可否用作購置住宅物業，行政署長表示可以。

79. 周浩鼎議員對法官住所的安全及保障亦表關注。周議員詢問，發放房屋津貼以供租用住所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從保安角度評估出租物業所處的地點和環境。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作出此等評估，並補充指透過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司法機構宿舍津貼，政府當局已給予法官自行選擇住所的自由，而不會額外提供保安服務。

區域法院或以下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房屋福利

80. 主席詢問，現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對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的房屋福利有何改善建議。

81.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向區域法院以下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即包括裁判法院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房屋福利方面，該等法官及司法人員均合資格申領由政府管理的居所資助計劃下的居所資助津貼。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第 63 段所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a)段。

82. 主席進一步詢問居所資助計劃下現時提供的每月津貼金額，以及有關津貼可否用作購置住宅物業。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提供的每月津貼金額介乎約21,000元至38,000元不等，視乎合資格人員的支薪點而定；該等津貼可用作購置住宅物業。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支付居所資助津貼予合資格人員的發放期設定上限。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該項每月發放的津貼最長的發放期為10年。

83. 主席表示，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法官享有的房屋福利屬於偏低。再者，主席指出，大部分法官正處於事業高峰期，並受到離職後不得再度私人執業的限制。有鑒於此，主席認為需要進一步改善有關房屋福利，使有關福利對優秀人選更有吸引

力，她建議司法機構考慮如何在這方面再作改善時，以更開放的態度考慮各種可行方案。

84.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現行的服務條件檢討已涵蓋所有級別法院法官的薪酬福利。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有關離職後不得再度私人執業的限制不適用於裁判法院的司法人員。

總結

85.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司法機構推行措施，提高法官及司法人員招聘程序的透明度，並採取更加積極主動的方式，吸引優秀人選加入司法機構。主席表示，司法、立法及行政機關官員須向市民問責，而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亦關乎公眾利益。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留意有關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和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事宜。

VI. 其他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8 日